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蓬江 质安〔2025〕 号

江门市信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施工的汇景湾花霖语岸住宅小区的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总共被扣15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A₂</u>)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A2-97	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扣分人签名：

执行扣分人证号：0651 1200090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被扣分单位签收：

(注：如被扣分单位拒签，送达即为签收。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